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琦富律師

　　吳上晃律師

被上訴人　　王興岡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吳佳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又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且特別代理人一經接受，即負有代理訴訟之義務，不得中途任意辭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聲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之董事長黃清結，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00年5月30日以100年度裁全字第63號裁定，其於原法院99年度訴字

第1143號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及權限，嗣原法院於106年8月10日以106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選任劉彥良律師為本件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有該卷宗可稽，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由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境內32個神明會捐助財產所成立，依伊捐助章程第5條及董事暨代表產生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1、4、7條規定，伊董事應先由各捐助神明會之自然人會員推選會員代表，再自各會員代表中遴選之。至於各捐助神明會之會員代表，則由各該神明會自行推選，如有死亡或出缺時，由原神明會辦理補選，若補選有困難，得由原會員代表之繼承人繼承，但禁止讓渡會員代表資格。被上訴人前基於神明會福德祀（北勢）（下稱福德祀）會員代表，被選為伊第5屆之董事，但其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係繼承自其父王年宗，王年宗則係受讓自其兄王年武，違反上開禁止讓渡之規定而屬無效。是被上訴人既不具備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自不得被選任並擔任伊董事，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第5屆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基於上開同一事由，對伊提起確認伊之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事件（下稱前案），業經原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994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終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853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上訴人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於本件就伊之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再為爭執。故上訴人仍執以同一事由，主張上訴人不得被選任擔任其董事，提起本件確認兩造間第5屆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

㈠原判決廢棄。

㈡確認兩造間第5屆董事關係不存在。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事項（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不爭執事項:

⑴上訴人係由改制前桃園縣境內32個神明會捐助財產而成立，並由各神明會之自然人會員推選出會員代表組成捐助人代表會，行使捐助章程之各項業務及權利，再由各神明會會員代表中選出董事及董事長。上訴人於49年2月10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有法人登記證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4頁）。

⑵福德祀為上訴人之32個捐助神明會之一。

⑶上訴人於94年5月10日召開代表大會（下稱系爭代表大會）選舉第5屆董事，被上訴人於該次大會當選上訴人第5屆董事。並經上訴人報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在案（見原審卷一第24頁）。

⑷上訴人現行捐助章程第5條「上訴人設董事會，董事15人，由本會原捐助單位之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組織董事會」，有上訴人95年5月10日修訂之捐助章程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7至29頁）。

⑸上訴人前於104年間對被上訴人提起前案即「確認王興岡為啟新社福會捐助神明會福德祀（北勢）之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事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94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敗訴後上訴，終經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53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有前案確定判決及歷審裁判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81至187頁；本院卷第79至93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全卷核查無誤。

㈡爭執事項：

⑴前案確定判決確認「被上訴人王興岡具有上訴人捐助神明會福德祀（北勢）之會員代表資格」，於本件訴訟對本案上訴人提起之確認訴訟是否對兩造間具有既判力或爭點效？

⑵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以被上訴人不具有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為依據，主張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第5屆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是否有理？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系爭代表大會票選為第5屆董事，業經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95證他字第149號），惟被上訴人並不具備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不得被票選擔任上訴人董事，與被上訴人間第5屆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然被上訴人現以其為上訴人第5屆董事身分行使相關權益，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於本件獲得勝訴判決，即得除去之，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306號、51年台上字第66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另關於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

之成立即有既判力，提起該訴訟之原告即應受該既判力之拘束，不容於他事件仍為該法律關係不成立之主張（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32號、79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⑴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取得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係繼承自其父王年宗，然王年宗係受讓自其兄王年武，違反上訴人系爭辦法第7條關於捐助神明會會員代表資格禁止讓渡之規定，認屬無效，故被上訴人不具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則被上訴人於系爭代表大會被票選為上訴人第5屆董事，違反伊現行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亦屬無效，而提起本件確認兩造間第5屆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惟查，上訴人前以上開相同事由，主張被上訴人不具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向原法院提起前案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事件，先後經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94號、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610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1號、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53號裁定駁回其訴確定(見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㈠⑸)。依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係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即已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適用民法之規定，而財團法人組織及管理方法，依民法第60條第1項、第62條規定，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倘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而必須變更捐助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不得由董事會自行變更。而上訴人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由本會原捐助單位之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就原捐助單位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並未明定，上訴人董事會並無權訂立系爭辦法補充或禁止原捐助單位會員代表產生方式，應依民法第62條規定，由法院依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於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前，應認上訴人董事會所為系爭辦法補充或禁止會員代表產生方式之決議不生效力。故上訴人主張其董事會於74年9

月20日決議於系爭辦法第7條增列但書規定會員代表之資格不得讓渡，被上訴人之父王年宗由其兄王年武讓渡系爭會員代表資格應為無效，被上訴人無從取得系爭會員代表資格云云，為不足取，上訴人以其董事會系爭辦法第7條增列但書規定原捐助單位會員代表資格不得讓渡，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應屬無據，故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福德祀(北勢)神明會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為無理由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85至186頁）。依前開說明，上訴人即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即不得再以被上訴人取得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係違反系爭辦法第7條規定原捐助單位會員代表資格不得讓渡之同一事由，主張被上訴人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本院亦不得為與該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

⑵至上訴人主張本件訴訟與前案確定判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同，非同一事件，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云云。惟查，前案訴訟與本件訴訟是否為同一事件，係涉及「一事不再理」及「禁止重複起訴」原則之適用，前案與本件訴訟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無重複起訴不合法之問題，與前揭說明兩造間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生拘束兩造於本件訴訟主張及攻擊及防禦之訴訟行為範圍，概念不同，亦不相斥，上訴人上開主張，自無足採。上訴人另主張依前案確定判決理由，並未確認被上訴人已合法取得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云云(見本院卷第137頁)，惟觀之前案確定判決主文，係就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不存在之一審敗訴判決駁回上訴人上訴，即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曲解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之理由及事實逕為相反之解釋，顯無可採。

⑶綜上，上訴人本件仍以被上訴人取得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違反系爭辦法第7條之規定，主張其不具福德祀會員代表資格，故其於系爭代表大會被選任為上訴人第5屆董事，係違

反系爭捐助章程第5條之事由，主張兩造間之第5屆董事關係不存在云云，即非有據。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捐助章程及系爭辦法等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第5屆董事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是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余姿慧